

证券代码：874633

证券简称：远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无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33	远华新材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4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6.00	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.00	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8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9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10.00	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#### 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5 年董事会会议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制定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，公司财务部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议案三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在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

订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审议。

**议案四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**议案五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**议案六：审议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**议案七：审议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基于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，对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码：2026-009）

**议案八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以股本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股1.60元（含税）。

**议案九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5年监事会会议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制定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提请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议案十：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的关联方佛山市通捷国际经贸有限公司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冠明控制的合并报表外主体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，授信额度9,9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10年，从2025年4月6日起至2035年4月5日止，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两笔贷款300万元、300万元，合计600万元。

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冠明、股东夏冠杰、佛山市通捷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。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6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议案七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夏冠明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- 3、由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/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/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夏婵姬 联系电话：0757-886203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